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問答集

97年12月4日

問題	答覆
1. 正常產能係指企業預計可達到的供給產能或需求產能？	正常產能係企業於考量正常供給（考量既定之維修）之情況下，預期各期間或各季可達到之平均產能。
2. 企業是否得每年或每季修正其正常產能？	企業得視中長期供給（含考量既定之維修）情況之正常變化，調整正常產能，需求減少、缺工、缺料或機器故障等情況所造成之產量減少，非屬供給情況之正常變化，其所導致之未分配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但企業若預期未來中長期供給量將減少，且已認列相關資產之減損，則可據以調整正常產能。
3. 企業營運初期的正常產能是否得與正常營業後之正常產能有不同基礎？	正常產能係企業預期未來各期間或各季可達到之中長期平均產能。因此，企業於營運初期與正常營業後設定之正常產能宜一致。
4. 企業預期未來將減產或停機時（如因應金融海嘯），減產或停機是否得納入正常產能之考量，或應屬閒置資產（相關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損）？	企業決定正常產能時，除遇有認列相關資產減損之情形外，不宜考量預期未來將減產或停機之情形。
5. 一張訂單或銷售合約下有多種商品，部份售價較低的商品或贈品係為了吸引客戶購買售價較高的商品，此情形下應如何評估售價較低之商品或贈品之淨變現價值？該訂單或銷售合約得否視為單一產品予以評估？	多項非屬同一類別之存貨，若確定將用以供應特定銷售合約，宜按個別商品正常售價比例分攤合約約定售價，以決定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6. 企業部分製成品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估計淨變現價值；另有相同製成品於市場上銷售，故以市價為基礎估計其淨變現價值。假設以契約價格為基礎所估計淨變現價值高於成本，但以市價為基礎所估計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此相同	存貨項目是否得分類為同一類別宜按第十號公報第11段所列條件判斷，是否已有特定銷售合約未必影響前述判斷。分類為同一類別之存貨項目若僅部分項目將用以供應特定銷售合約，則該部分之淨變現價值宜以契約價格為基礎，其餘部分之淨變現價值宜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為基礎。

<p>製成品是否應歸於同一項目，使以契約價格為基礎所估計淨變現價值高於成本的部分得與以市價為基礎所估計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的部分相互抵銷？</p>	
<p>7. 企業是否可按下列公式「製成品售價×在製品完工比例－銷售費用」計算在製品之淨變現價值？</p>	<p>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企業須自行判斷問題所述公式計算所得之金額是否符合前述定義。</p>
<p>8. 依照修訂後第十號公報，呆滯存貨依一定百分比提列呆滯損失之作法是否仍然適用？提列呆滯存貨損失後，呆滯存貨是否仍需依照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繼續評估？</p>	<p>呆滯存貨宜按第十號公報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p>
<p>9. 原物料及製成品的儲存成本是否應列入存貨成本？</p>	<p>原物料及在製品之儲存成本若為生產過程所必須者，宜列入存貨成本；若非為生產過程所必須者，宜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製成品之儲存成本，均宜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p>
<p>10. 估列進貨合約損失時，應就進貨合約價格高於市價之差額提列，或以進貨合約價格高於預期該合約進貨之淨變現價值（考量製成製成品後出售）之差額提列？</p>	<p>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規定估列進貨合約損失。</p>